

行政執行實務解析講授大綱

鄭麗燕法官

- 1、 行政執行之意義及執行原則
- 2、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 3、 移送機關移送行政執行時，應具備之文件(行政執行法第 13 條)
- 4、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之執行
- 5、 義務人財產之調查 (1)向勞工保險局查義務人投保資料 (2)向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查義務人往來券商資料 (3)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義務人開戶資料
- 6、 義務人對有限公司出資額、對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份之執行
- 7、 拘提、管收及限制住居
- 8、 雙向溝通時間

附錄條文

*行政執行法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 第 2 條 本法所稱行政執行，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及即時強制。
- 第 3 條 行政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
- 第 4 條 行政執行，由原處分機關或該管行政機關為之。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執行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其所屬行政執行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 第 5 條 行政執行不得於夜間、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為之。但執行機關認為情況急迫或徵得義務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日間已開始執行者，得繼續至夜間。
執行人員於執行時，應對義務人出示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必要時得命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文件。
- 第 6 條 執行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必要時請求其他機關協助之：
一、須在管轄區域外執行者。
二、無適當之執行人員者。
三、執行時有遭遇抗拒之虞者。
四、執行目的有難於實現之虞者。
五、執行事項涉及其他機關者。
被請求協助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其不能協助者，應附理由即時通知請求機關。
被請求協助機關因協助執行所支出之費用，由請求機關負擔之。
- 第 7 條 行政執行，自處分、裁定確定之日或其他依法令負有義務經通知限期履行之文書所定期間屆滿之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者，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
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所稱已開始執行，如已移送執行機關者，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二、已開始調查程序。
第三項規定，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

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事件，亦適用之。

第 8 條 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機關應依職權或因義務人、利害關係人之申請終止執行：

-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者。
- 三、義務之履行經證明為不可能者。

行政處分或裁定經部分撤銷或變更確定者，執行機關應就原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部分終止執行。

第 9 條 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執行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聲明異議，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應即停止執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認其無理由者，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

行政執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因聲明異議而停止執行。但執行機關因必要情形，得依職權或申請停止之。

第 10 條 行政執行，有國家賠償法所定國家應負賠償責任之情事者，受損害人得依該法請求損害賠償。

第 二 章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

第 11 條 義務人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或法院之裁定，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有下列情形之一，逾期不履行，經主管機關移送者，由行政執行處就義務人之財產執行之：

- 一、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定有履行期間或有法定履行期間者。
- 二、其處分文書或裁定書未定履行期間，經以書面限期催告履行者。
- 三、依法令負有義務，經以書面通知限期履行者。

法院依法律規定就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經主管機關移送者，亦同。

第 12 條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事件，由行政執行處之行政執行官、執行書記官督同執行員辦理之，不受非法或不當之干涉。

第 13 條 移送機關於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移送書。
- 二、處分文書、裁定書或義務人依法令負有義務之證明文件。
- 三、義務人之財產目錄。但移送機關不知悉義務人之財產者，免予檢附。
- 四、義務人經限期履行而逾期仍不履行之證明文件。
- 五、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移送書應載明義務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住居所，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

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義務發生之原因及日期；應納金額。

第 14 條 行政執行處為辦理執行事件，得通知義務人到場或自動清繳應納金額、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之陳述。

第 15 條 義務人死亡遺有財產者，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

第 16 條 執行人員於查封前，發見義務人之財產業經其他機關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行政執行處已查封之財產，其他機關不得再行查封。

第 17 條 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得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並得限制其住居：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

五、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

六、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前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限制住居：

一、滯欠金額合計未達新臺幣十萬元。但義務人已出境達二次者，不在此限。

二、已按其法定應繼分繳納遺產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但其繼承所得遺產超過法定應繼分，而未按所得遺產比例繳納者，不在此限。

義務人經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命其提供相當擔保，限期履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

一、顯有逃匿之虞。

二、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

義務人經拘提到場，行政執行官應即訊問其人有無錯誤，並應命義務人據實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其他必要調查。

行政執行官訊問義務人後，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而有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應自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

二、顯有逃匿之虞。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

四、已發見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別無其他執行方法，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

義務人經通知或自行到場，經行政執行官訊問後，認有前項各款情

形之一，而有聲請管收必要者，行政執行處得將義務人暫予留置；其訊問及暫予留置時間合計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拘提、管收之聲請，應向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之。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必要時得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

行政執行處或義務人不服法院關於拘提、管收之裁定者，得於十日內提起抗告；其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有關抗告程序之規定。

抗告不停止拘提或管收之執行。但准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裁定廢棄者，其執行應即停止，並將被拘提或管收人釋放。

拘提、管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管收條例及刑事訴訟法有關訊問、拘提、羈押之規定。

第 17-1 條 義務人為自然人，其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已發現之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對其核發下列各款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予配合之第三人：

- 一、禁止購買、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
- 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
- 三、禁止為特定之投資。
- 四、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
- 五、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
- 六、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七、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

前項所定一定金額，由法務部定之。

行政執行處依第一項規定核發禁止命令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到場陳述意見。義務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行政執行處關於本條之調查及審核程序不受影響。

行政執行處於審酌義務人之生活有無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而核發第一項之禁止命令時，應考量其滯欠原因、滯欠金額、清償狀況、移送機關之意見、利害關係人申請事由及其他情事，為適當之決定。

行政執行處於執行情序終結時，應解除第一項之禁止命令，並通知應配合之第三人。

義務人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一項之禁止命令者，行政執行處得限期命其清償適當之金額，或命其報告一定期間之財產狀況、收入及資金運用情形；義務人不為清償、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視為其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故不履行，行政執行處得依前條規定處理。

第 18 條 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於義務人逾前條第一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

- 第 19 條 法院為拘提之裁定後，應將拘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拘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義務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
二、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相當擔保。
三、不符合聲請管收之要件。
法院為管收之裁定後，應將管收票交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將被管收人送交管收所；法院核發管收票時義務人不在場者，行政執行處得派執行員持管收票強制義務人同行並送交管收所。
管收期限，自管收之日起算，不得逾三個月。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或停止管收原因消滅時，行政執行處仍得聲請該管法院裁定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義務人所負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 第 20 條 行政執行處應隨時提詢被管收人，每月不得少於三次。提詢或送返被管收人時，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
- 第 21 條 義務人或其他依法得管收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管收；其情形發生管收後者，行政執行處應以書面通知管收所停止管收：
一、因管收而其一家生計有難以維持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後二月未滿者。
三、現罹疾病，恐因管收而不能治療者。
- 第 22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行政執行處即以書面通知管收所釋放被管收人：
一、義務已全部履行或執行完畢者。
二、行政處分或裁定經撤銷或變更確定致不得繼續執行者。
三、管收期限屆滿者。
四、義務人就義務之履行已提供確實之擔保者。
- 第 23 條 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應向裁定法院提出報告。提詢、停止管收及釋放被管收人時，亦同。
- 第 24 條 關於義務人拘提管收及應負義務之規定，於下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一、義務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者，其法定代理人。
二、商號之經理人或清算人；合夥之執行業務合夥人。
三、非法人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
四、公司或其他法人之負責人。
五、義務人死亡者，其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执行人。
- 第 25 條 有關本章之執行，不徵收執行費。但因強制執行所支出之必要費用，由義務人負擔之。
- 第 26 條 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

第 三 章 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執行

- 第 27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由執行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前項文書，應載明不依限履行時將予強制執行之意旨。
- 第 28 條 前條所稱之間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代履行。
二、怠金。
前條所稱之直接強制方法如下：
一、扣留、收取交付、解除占有、處置、使用或限制使用動產、不動產。
二、進入、封閉、拆除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
三、收繳、註銷證照。
四、斷絕營業所必須之自來水、電力或其他能源。
五、其他以實力直接實現與履行義務同一內容狀態之方法。
- 第 29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執行機關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
前項代履行之費用，由執行機關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 第 30 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不行為義務而為之者，亦同。
- 第 31 條 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仍不履行其義務者，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
依前項規定，連續處以怠金前，仍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以書面限期履行。但法律另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 32 條 經間接強制不能達成執行目的，或因情況急迫，如不及時執行，顯難達成執行目的時，執行機關得依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 第 33 條 關於物之交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依本章之規定。
- 第 34 條 代履行費用或怠金，逾期未繳納者，移送行政執行處依第二章之規定執行之。
- 第 35 條 強制執行法第三章、第四章之規定於本章準用之。

第四章 即時強制

- 第 36 條 行政機關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時，得為即時強制。
即時強制方法如下：

- 一、對於人之管束。
-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三、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 四、其他依法定職權所為之必要處置。

- 第 37 條 對於人之管束，以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限：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共安全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第 38 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為預防危害之必要，得扣留之。
扣留之物，除依法應沒收、沒入、毀棄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扣留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但扣留之原因未消失時，得延長之，延長期間不得逾兩個月。
扣留之物無繼續扣留必要者，應即發還；於一年內無人領取或無法發還者，其所有權歸屬國庫；其應變價發還者，亦同。
- 第 39 條 遇有天災、事變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共安全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置其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處置或限制其使用。
- 第 40 條 對於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以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有迫切之危害，非進入不能救護者為限。
- 第 41 條 人民因執行機關依法實施即時強制，致其生命、身體或財產遭受特別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在此限。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特別損失為限。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損失補償，應於知有損失後，二年內向執行機關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

第 五 章 附 則

- 第 42 條 法律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不適用之。
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行政執行事件，未經執行或尚未執行終結者，自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依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其為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事件，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前項關於第七條規定之執行期間，自本法修正施行日起算。

第 43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 44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但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 民法

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第 1154 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 1174 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拋棄繼承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第 1-1 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且未逾修正施行前為拋棄繼承之法定期間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拋棄繼承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於繼承開始時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第 1-2 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四日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後，始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得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前項繼承人依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保證契約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第 1-3 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未逾修正施行前為限定繼承之法定期間且未為概括繼承之表示或拋棄繼承者，自修正施行之日起，適用修正後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對於繼承開始以前已發生代負履行責任之保證契約債務，由其繼續履行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已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條之規定代位繼承，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修正施行前開始，繼承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或未同居共財者，於繼承開始時無法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致未能於修正施行前之法定期間為限定或拋棄繼承，且由其繼續履行繼承債務顯失公平者，於修正施行後，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前三項繼承人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已清償之債務，不得請求返還。

*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辦法

第 1 條 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依強制執行法第十一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以債務人費用，通知地政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時，得依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准債權人代債務人申繳遺產稅及登記規費。

第 2 條 債權人依前條向執行法院聲請時，應具聲請書一式二份，記載下列事項及提供下列文件：

- 一、債權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二、被繼承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三、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姓名、年齡、出生地及住居所。
- 四、聲請之原因。
- 五、繼承系統表或指定繼承人之遺囑及繼承人之戶籍謄本。
- 六、不動產所有權狀。其不能提出者，債權人應陳明理由，聲請執行法院通知地政機關公告作廢。但應提出不動產登記簿謄本代之。

- 第 3 條 執行法院依第一條通知地政機關時，應副知債權人，並應將前條聲請書及所列文件轉送地政機關。
- 第 4 條 債權人依第一條向稅捐稽徵機關申繳遺產稅者，其應代繳之遺產稅額，得就其聲請強制執行之不動產所占全部遺產總額之比率計算之。
- 第 5 條 債權人繳清核定遺產稅額者，稅捐稽徵機關應發給執行不動產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及代繳證明書，其免稅者，應發給免稅證明書。
- 第 6 條 債權人取得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取得免稅證明書後，除應以影本報請執行法院存案外，並應檢同下列文件，送請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
一、法院通知副本。
二、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
- 第 7 條 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時，準用第一條至第三條之規定。
- 第 8 條 地政機關辦畢繼承登記後，應通知繼承人及債權人。新所有權狀應經繼承人之請求始行繕發，不得發給債權人。
- 第 9 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債務人死亡，債權人對於該債務人所遺不動產聲請強制執行者，應改列繼承人為債務人。
繼承人全部拋棄繼承權或繼承人有無不明者，應改列遺產管理人為債務人，債務人以遺囑處分遺產者，並以其他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為債務人。
- 第 10 條 執行法院對於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實施查封時，應開列不動產標示，被繼承人、全部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之姓名、年齡、出生地、住居所，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查封登記。如被繼承人或全體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於不動產登記簿記載就全部為查封登記；如係一部分繼承人為債務人者，應載明係就該繼承人應繼分為查封登記。地政機關辦理完畢後應即函復執行法院，並副知該管稅捐稽徵機關。
- 第 11 條 查封之不動產，如係未辦理所有權登記之建築改良物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12 條 稅捐稽徵機關接獲第十條所定地政機關副本後，應即查核處理，如遺產稅業已繳清或係免稅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通知執行法院及地政機關；如遺產稅尚未繳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移送強制執行者，應即移請執行法院就全部遺產強制執行，由執行法院於賣得價金中扣繳後，將第二條所列之書類文件囑託該管地政機關將查封之不動產辦理繼承登記後，再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
- 第 13 條 執行法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通知稅捐稽徵機關時，稅捐稽徵機關應就其核定之遺產稅額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 14 條 遺產稅尚未繳清，而又不能依遺產及贈與稅第八條第二項或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移送強制執行者，稅捐稽徵機關應開列明細表，函告執行法院，由執行法院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得向稅捐稽徵機關代繳之。其繳納期限尚未屆至者，稅捐稽徵機關應准其提前代繳。債權人代繳後，稅捐稽徵機關應給予證明，由債權人提出於執行法院。
- 第 15 條 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九十八條發給拍定人權利移轉證書後，應即函請

該管地政機關命買受人辦理所有權登記，並於權利移轉證書內載明應於領得證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持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逾期不辦理者，地政機關得依法處罰。

- 第 16 條 地政機關接到前條執行法院函件後，應於登記簿內註明拍定事由。
- 第 17 條 為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辦理不動產繼承、移轉或分割登記，而其權利標的物為未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產者，地政機關應命債權人提出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或稅捐稽徵機關同意移轉證書後，始得辦理。
- 第 18 條 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 第 1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 行政執行與民事執行業務聯繫要點

- 1 一、為執行行政執行法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五項及強制執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十三條之二之規定，並妥適辦理行政執行及民事執行業務之聯繫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2 二、辦理民事執行之執行人員，於查封債務人之財產時，發現同一財產已經行政執行事件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管行政執行處合併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行政執行處就前項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債權人私法上債權尚未受滿足執行者，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宗函送原執行法院繼續執行，並通知債權人。
前二項所稱債權人，係指聲請查封之債權人及已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人。
- 3 三、辦理行政執行之執行人員，於查封義務人之財產時，發現同一財產已經民事執行事件查封者，不得再行查封，應將該執行事件連同卷宗函送該管執行法院合併辦理，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執行法院就前項已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而移送機關公法上金錢債權尚未受滿足執行者，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將合併執行後之相關卷宗函送原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 4 四、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依前二點規定函送合併辦理前，應就聲請強制執行、移送行政執行之法定要件先行審查；法定要件有欠缺者，不得函送合併辦理。
- 5 五、執行標的物已為執行法院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者，行政執行處得向執行法院調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債權人。
執行標的物已為行政執行處執行假扣押、假處分者，執行法院得向行政執行處調取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卷宗，進行強制執执行程序，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行政執行處或執行法院就前二項查封之財產不再繼續執行時，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或回復調卷執行前之原狀，將調取之卷宗退還原機關，並通知債權人或原移送機關。

- 6 六、行政執行處就執行法院函送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及向執行法院調卷執行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於為終局滿足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通知執行法院；除有必要情形外，卷宗無須退還，應予併案歸檔。
- 執行法院就行政執行處函送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及向行政執行處調卷執行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於為終局滿足執行後，應將執行結果通知行政執行處；除有必要情形外，卷宗無須退還，應予併案歸檔。
- 行政執行處或執行法院於函送合併辦理之執行事件及調卷拍賣之假扣押、假處分事件，為執行拍賣之機關者，於不動產拍賣程序終結後，應記明該不動產之標示、買受人及原囑託登記之執行機關名稱、文號、原囑託登記事由與塗銷登記事由，囑託該管登記機關塗銷原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及其他限制登記。
- 7 七、行政執行處對於執行法院依第二點函送合併辦理之私法上債權部分，不能為滿足執行時，應將該部分執行事件，連同原函送之卷宗及合併執行後之相關資料，一併函送原執行法院繼續辦理，並通知債權人。
- 執行法院對於行政執行處依第三點函送合併辦理之公法上金錢債權部分，不能為滿足執行時，應將該部分執行事件，連同原函送之卷宗及合併執行後之相關資料，一併函送原行政執行處繼續辦理，並通知原移送機關。
- 8 八、行政執行處認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有拘提之事由，並有強制其到場之必要者，應具拘提聲請書，載明被聲請拘提人之年籍資料、拘提理由，並附具聲請拘提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向該行政執行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拘提。
- 行政執行官依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六項訊問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後，認有管收事由，並有管收必要者，應具管收聲請書，載明被聲請管收人之年籍資料、管收理由，並附具聲請管收所必要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釋明後，連同被聲請管收人一併送交該處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 前項聲請，行政執行處應自義務人或行政執行法第二十四條所定之人到場接受訊問或拘提時起二十四小時內為之。但有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列法定障礙事由，致無法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法院，並經釋明者，其經過之時間，不予計入。
- 9 九、法院對於拘提之聲請，應於五日內裁定，其情況急迫者，應即時裁定，如為准許之裁定，應即核發拘票二聯，並由法官簽名後，連同裁定書送交為聲請之行政執行處，由該處派執行員執行拘提。
- 法院受理管收之聲請後，應即訊問義務人並為裁定，如認有必要，得指定應到場之時間及處所，通知行政執行處指派執行人員到場為一定之陳述或補正。此項通知，得命書記官以電話、傳真或其他迅捷方式行之，作成紀錄。行政執行處未遵限派員到場者，得逕行裁定。
- 法院就管收之聲請，如為准許之裁定，應即核發管收票五聯，並由法官簽名後，連同裁定書送交為聲請之行政執行處，由該處派執行員執

行管收。

- 10 十、執行拘提時，應將拘票一聯於執行拘提後，附於執行卷宗，一聯交被拘提人或其家屬。執行管收時，應將管收票一聯於執行管收後，附於執行卷宗，其餘各聯分別送交管收所、代理人、被管收人及其指定之親友。法院准許拘提、管收之裁定書，由行政執行處派執行員於執行時送達之。裁定書之送達證書，應送交原裁定法院。
- 執行拘提前，應納金額經清繳或提供相當擔保者，應停止執行拘提；拘提到案後，應納金額經清繳、提供相當擔保或不符合聲請管收要件者，行政執行處應即釋放被拘提人，並將釋放之時間，記明筆錄，交被拘提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後附卷。
- 准許拘提或管收之原裁定經抗告法院廢棄者，行政執行處應即停止執行拘提、管收，將被拘提人或被管收人釋放。
- 拘提或管收執行無著者，裁定書、拘票、管收票應附於執行卷宗。
- 11 十一、行政執行處主任行政執行官或行政執行官，應勤加視察管收處所，並將視察情形陳報處長及通知原裁定法院。
- 12 十二、行政執行處執行拘提、管收之結果及提詢、停止管收、釋放被管收人時，均應通知原裁定法院。
- 13 十三、行政執行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執行法院而尚未終結之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事件，應維持已實施之執行程序原狀，並自行政執行法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儘速將該等事件連同卷宗，移送該管行政執行處繼續執行之。
- 14 十四、行政執行處及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召開聯繫會議。